

市政府关于印发 宿迁市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

宿政规发〔2024〕4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宿迁市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六届三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见义勇为称号评选表彰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《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称号评定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称号，是指市人民政府授予的“见义勇为模范”、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。

第四条 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，坚持即时表彰与集中表彰相结合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。

第五条 见义勇为称号评定的推荐、评审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共同参与。

第六条 经过县（区）公安机关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，事迹感人、表现突出、社会影响力好、具有示范典型作用的，可以申报见义勇为称号。

第七条 申报见义勇为称号者，必须遵纪守法，现实表现良好，在履行公民道德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优秀。

第八条 申报市见义勇为称号，由县（区）公安机关提交申请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向上推荐，市公安局根据评审意见，报请市人民政府评定。

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情形，予以评定见义勇为称号：

（一）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时存在重大风险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付出代价较大，或者避免、挽回损失较大，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，授予或者追授市“见义勇为模范”称号。

（二）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时存在较大风险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付出一定代价，及时避免或者挽回一定数额的损失，在本市有较大影响的，授予或者追授市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各县（区）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的评定，参照上述条件进行。

第十条 申报市级见义勇为称号的，一般从获得县（区）级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的人员中确定人选，情况特殊且有特别重大贡献的，可以直接授予或者追授市级见义勇为称号。

第十一条 对拟授予或者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，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不宜公开需要保密的除外。

第十二条 市级见义勇为称号每3年集中评定一次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表彰活动纳入表彰奖励项目计划，适时组织开展。对事迹特别突出、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，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评定称号。

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每届评定见义勇为称号总名额不超过30名（含见义勇为群体），其中，市“见义勇为模范”不超过10名、市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不超过20名。同时评选表彰市见义勇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各5名。

第十四条 推荐申报市人民政府评定见义勇为称号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宿迁市见义勇为称号审批表》（一式3份）；
- （二）《确认见义勇为人员决定书》复印件1份；
- （三）详实事迹材料1份；
- （四）二寸证件照片3张。

第十五条 对授予或者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章、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十六条 获得市“见义勇为模范”称号的个人，奖励人民币3万元；获得市“见义勇为模范”称号的群体，奖励人民币6万元；获得市“见义勇为模范”称号的人员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。

获得市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的个人，奖励人民币2万

元；获得市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称号的，奖励人民币4万元。

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称号的，经核实后，由批准单位撤销其称号，取消奖励和有关待遇，同时收回奖金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县（区）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奖励数额、奖金标准、审批程序，由本级人民政府另行确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。